

#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 大湖鄉駐點說明服務紀錄

壹. 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壹. 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活動中心

貳.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 一. 葉○昇先生、葉○芝小姐及葉○豐先生等3人

1. 河川局基於河防安全所推動之政策，我們會配合，但考量現況該處為加油站且建照亦為合法取得，請河川局應在工程技術之可行性下儘量減少用地範圍線之劃設範圍避免影響加油站之使用及營運。

### 二. 劉○燕玲小姐

1. 本人對於土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並無意見，惟現況本人土地旁之原廢棄水圳所在811號地號公有土地為本人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並作為聯外出入使用。請河川局協助爭取是否可將該筆土地出售或是以地易地之方式轉移給我們。

### 三. 徐○火先生

1. 有關現況本人土地所規劃之待建防洪構造物，建議其堤頂至河床底高至少需有9m~11m的高度，避免後續河道淤積致通洪斷面不足而溢淹。

參. 散會(下午3時00分)。

